**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至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壹、依據：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且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，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。

參、甄選類科與名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性質及名額 | 任課期間 | 備 註 |
| A.普通班代理教師 | **懸缺**代理教師(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) | 110年2月11日至110年7月31日 | 1. 需擔任中年級導師，職務由學校分配。
2. 需一同參與分配學年備課或庶務性等相關工作。
 |

※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總薪資為37625至38310元。

肆、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規定，以**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**進行，各分次報名、資格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：

**第1次甄選**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|
| 110年1月4日(一)9時至12時 |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 110年1月5日(二)下午13時30分起 | \*110年1月5日(二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 | 成績複查：110年1月6日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110年1月6日10時至12時。 |

**第2次甄選**：

**甄選類別**於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|
| 110年1月8日(五)9時至12時 | 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 110年1月11日(一)下午13時30分起 | \*110年1月11日(二) 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 | 成績複查：110年1月12日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110年1月12日10時至12時。 |

**第3次甄選**：

**甄選類別**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|
| 110年1月13日(三)9時至12時 |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，取得證明書者。 | 110年1月14日(四)下午13時30分起 | \*110年1月14日(四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 | 成績複查：110年1月15日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110年1月15日10時至12時。 |

**第4次甄選**：

**甄選類別**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次甄選作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|
| 110年1月18日(一)9時至12時 |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110年1月19日(二)下午13時30分起 | \*110年1月19日(二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 | 成績複查：110年1月20日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110年1月20日10時至12時。 |

**第5次甄選**：

**甄選類別**第4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**該類別**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5次甄選作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|
| 110年1月21日(四)9時至12時 |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110年1月22日(五)上午9時起。 | \*109年1月22日(一)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 | 成績複查：110年1月25日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110年1月25日10時至12時。 |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83巷9號，TEL:27618156--617人事室）

陸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參佰元整(通過109學年臺北市聯合教師甄選初試者，免繳交報名費)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〔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並請於報名當日12:00前送達本校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〕。

捌、應繳表件

1. 報名表（依規定表格附相片1張）、自傳(格式自訂)。
2.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**1.國民身分證。2.學經歷證件。**

玖、甄試日期與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報名當日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。
2. 甄試方式與時間：甄試早上場則當日上午8：40～8：50(下午場請下午1：10-1：20)於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報到甄試分二階段進行：
3. 第一階段「教學演示」︰甄試當日9：00(13：30)開始(請考生自備三份教案)。
4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10分鐘的教學活動，請自備教案3份。
5. 教學內容：

A：自選數學翰林版本或國語康軒版本四年級任一單元。

1. 第二階段「口試」︰於甄選當日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。
2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10分鐘。
3. 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等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佔50%及口試佔50%合併計算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平均總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(80分)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1. 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2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。
2. 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10時至12時報到，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複查當日上午8時至10時，攜帶身分證以書面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2.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試。
3. 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各款者，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，則公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5. 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，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，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撰寫教師行動研究送件，指導相關學生團隊並配合參加教師研習活動，例如︰教育局主辦各項體育賽事、組訓籃球隊及樂樂棒球隊、科學展覽、教案設計比賽、學生語文競賽指導等。
7.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8. 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**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報名類別**： □導師**代理教師**

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**： 編號： （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黏貼相片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婚姻狀況 |  ( )已婚 ( )未婚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|
|  | H： |
|  | 行動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學 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之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之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
**二、基本資料審核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 | 有( ) 無( )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有( ) 無( ) |
| 自傳 | 有( ) 無( ) | 合格教師證書 | 符合( ) 不符合( ) |
| 專業資格 | 符合( ) 不符合( ) |  |  |

**三、資格審查結果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甄試資格□審查未通過 | 審查單位核章 | 人事主管 |  | 教評會委員 |  |

填表人簽章：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：（姓名）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（姓名）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被委託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